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